

臺北市松山區113年7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

參、主席：鄭朝元區長

肆、區政督導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編號1120601A：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

辦理情形：請民政課運用里鄰資訊系統、本所網站等進行宣導、各與會  
為民服務單位、學校亦請協助廣為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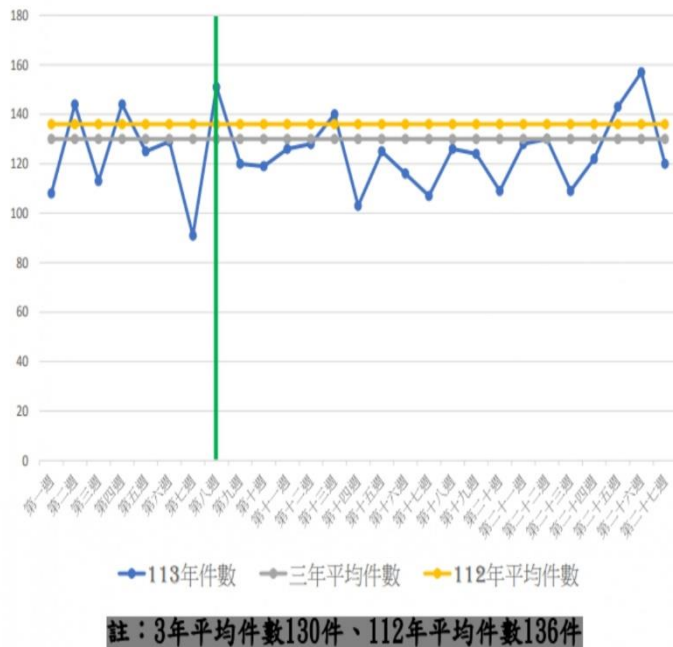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無。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松山分局補充報告：防詐騙和交通安全宣導圖卡資料請協助推廣。**

松山分局-松山區交通安全業務辦理情形(同期比較)			
交通安全業務	113年6月	112年6月	增減情形
松山區交通肇事熱點	1、民權東路與敦化北路：12 2、民權東路與撫遠街：10 3、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8 4、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8 5、南京東路與塔悠路：6 6、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5 7、民權東路與復興北路：5 8、八德路與敦化北路：4 9、吉祥路與南京東路：4 10、八德路與塔悠路：4	1、民權東路與敦化北路：6 2、民權東路與撫遠街：5 3、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4 4、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1 5、南京東路與塔悠路：4 6、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3 7、民權東路與復興北路：3 8、八德路與敦化北路：3 9、吉祥路與南京東路：1 10、八德路與塔悠路：2	1、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6 2、八德路與塔悠路：+5 3、民權東路與敦化北路：+4 4、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7 5、民權東路與光復北路：+2 6、光復北路與健康路：+2 7、市民大道與復興南路：+2 8、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1 9、民生東路與光復北路：+3 10、市民大道與東寧路：+2
死亡人數分類及總和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騎士：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0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事故：0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事故：0 總和：1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騎士：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0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事故：0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事故：0 總和：1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騎士：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0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事故：0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事故：0 總和：0
受傷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騎士：105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3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事故：61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事故：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0 總和：169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騎士：109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2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事故：35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事故：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0 總和：147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騎士：-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1 <input type="checkbox"/> 路口事故：+26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事故：-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故：0 總和：+22
宣導件數	39場次	1 30場次	9場次
1. 本表係徵詢交通局曾依玲承辦人1999-6892意見後製作。 2. 交通組承辦人建議受傷人數增列其他事故項(含汽車、腳踏車及行人)。			

# 113年度各週交通事故(全般)趨勢分析



(113年1月1日~113年6月30日)

交通事故特性：

一、路口肇事前3名：

(一)民權敦北：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14件(東往西8件、北往南3件、南往西3件)、右轉彎未依規定2件(東往南)。

(二)南京塔悠：未注意車前狀況7件(東往西3件、北往南2件、南往北2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6件(南往北4件、北往南2件)、迴轉未依規定5件(北轉北)。

(三)南京敦北：未注意車前狀況6件(南往北3件、西往東2件、北往南1件)、右轉彎未依規定4件(西往南3件、南往東1件)。

二、路段肇事前3名：南京5段、八德4段、南京4段。

三、主要肇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四、主要時段：下午16-18、夜間18-20、上午10-12。

五、對應可執法項目：變換車道前不依號誌指示、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轉彎時不依標線(誌)指示。

1

##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A1類-1)

單位	本期		去年同期		比較		
	A1發生件數	A1死亡人數	A1發生件數	A1死亡人數	A1發生件數	A1死亡人數	比例增減
松山分局	4	4	3	3	1	1	33%

- 統計113年1月1日至7月12日發生A1類交通事故死亡4人。
- 較去年同期增加1人，增加33%。

## 交通事故分析及工程改善(A1類-2)

一、0203八德路4段塔悠路口會勘結論研議改善工程事項如下：

(一) 市府第279次肇事防制會議決議塗銷慢車道，設置2車道及路面分流指示標誌。

(二) 交工處7月12日已改善完成。

二、0502八德路4段與基隆路1段交通事故，交通局會勘研議改

## 交通事故分析及工程改善(A1類-2)

三、0626敦化南路1段2-1號前交通事故，交通局會勘研議事項如下：

(一) A車普重機與B車營業曳引車沿敦化南路北往南直行，C車違規臨時停車於肇事處，A車見C車違規臨時停車，向左變換車道，與B車碰撞肇事，研判A車駕駛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行車間隔，C車違規臨時停車為肇事原因。

(二) 6月27日辦理會勘完成，道路設施尚無改善建議。

四、0712民權東路5段50號前交通事故，交通局會勘研議事項如下：

(一) A車普重機沿民權東路西往東直行，B車於肇事處停車起步，A車車頭與B車左側車頭碰撞肇事，研判B車駕駛起始未禮讓直行車為肇事原因。

(二) 7月17日辦理會勘完成，道路設施尚無改善建議。

## 易肇事路口時間分析(0101-0630)

路口	時段	時間													備考
		合計	00 - 02	02 - 04	04 - 06	06 - 08	08 - 10	10 - 12	12 - 14	14 - 16	16 - 18	18 - 20	20 - 22	22 - 00	
1	民權東路與敦化北路	45			1	3	2	5	2	5	9	8	8	2	東社所 民有所
2	光復北路與南京東路	34				3	6	2	5		7	7	2	2	中崙所 松山所 東社所
3	南京東路與敦化北路	33			1		2	3	5	5	3	7	6	1	中崙所
4	南京東路與塔悠路	31	2			1	2	2	5	2	9	5	2	1	松山所 三民所
5	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	27				6	4	2	2	1	6	4	2		中崙所
6	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	23				1	6	3	2	2	2	6	1		東社所 民有所
7	民權東路與光復北路	20			1	3	2	6	2		1	2	2	1	東社所 三民所
8	八德路與塔悠路	19				1		1	2	2	2	4	2	5	松山所
9	民權東路與撫遠街	19				1	7	2		3	2	3	1		三民所
10	東興路與南京東路	19					4	3	3	1	2	4	2		松山所
		270	2	0	3	19	35	29	28	21	43	50	28	12	

<p>事故(全般)趨勢分析 -分局交通組:</p>	<p>一、週間交通事故(全般)趨勢分析: 交通事故上升段在6月,下降段推估是最近颱風天導致,不是一般的正常流量狀況。</p> <p>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A1類-1): 7月份增加1件 A1類交通事故,相較去年同期增加1人、33%。</p> <p>三、交通事故分析及工程改善(A1類-2)-7月12日民權東路5段50號前交通事故: (一)現場看了這個案件狀況,雙方皆非松山區的居民,受眾族群在宣導方面較難以觸及。 (二)本次事故肇事主因在於B車駕駛起始未禮讓直行車、無照、左眼看不到,不知左側路況更無從觀察後方來車,導致碰撞。交通組有分析該駕駛違規紀錄,未來將加強執法、重點取締無照駕駛等違規。 (三)除駕照外,在此提醒大家安全帽務必要正確配戴,國人使用安全帽不很謹慎,且型式太多,如1/2半罩式完全無保護作用,又常應付了事沒有扣緊,導致事故。本案駕駛安全帽面罩是破掉的,死亡原因是頭骨骨折,雖然安全帽還戴在頭上但毫無作用,提醒大家安全帽是有壽命年限的,配戴方式和使用期限等都要注意,一旦產生撞痕裂痕就失去保護力了。 (四)本案駕駛行為的致責因素較大,現場與交通局會勘後,確認道路設施工程部分無需改善空間,路也夠寬,正常行駛下應該都足夠安全。</p> <p>四、肇事路口時間分析:1-6月易肇事路段之10個熱區內容,詳如前圖表,請各與會單位參閱。</p>
<p>承辦人彙整本區113年1-7月 A1事故狀況供里幹事宣導內容: 本區今年上半年(113年1-7月)交通事故中 A1事故(事故24小時內死亡案件)計有4件,其中死亡者年齡層偏高且車輛碰撞、機車傷亡較為嚴重,請大家仍持續於里內多多宣導交通安全。</p>	

本區上半年發生 A1 事故的時間及路段：

113年2月3日：八德路4段與塔悠路口(騎機車的年長者死亡)。

113年5月2日：八德路4段與基隆路1段(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年長者死亡)。

113年6月26日：敦化南路1段2-1號前(機車騎士死亡)。

113年7月21日：民權東路5段50號前(機車騎士死亡)。

以上事故多為行車未保持車距、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請大家多多宣導交通安全，加深民眾用路安全並降低事故發生。

## 【交通安全宣導】 青春必修課，安全不 NG



## 松山分局交通組重點提示

### 要點1 無照不上路：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

### 要點2 戴妥安全帽-宣導年輕機車族群，騎乘機車應配戴合格安全帽：

#### 一、合格安全帽之說明：

- (一) 安全帽之帽體和護目鏡應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標識。
- (二) 安全帽之外殼、帽緣應光滑，帽體內應有中文標明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字樣及標示製造商名稱、製造年月、製造國別、防護頭盔的種類、型號、大小尺寸等資訊。
- (三) 安全帽內部緩衝襯墊及頭帶等裝置，不可有毀損、鬆脫或塗裝變更的情形。
- (四) 顎杯因會在事故發生時造成安全帽脫落及顎骨的受傷，國家標準已規定，頭帶上不得裝設顎杯。

#### 二、安全帽配戴方式：

- (一) 戴用安全帽前，需確實檢測安全帽外觀是否平滑沒有裂痕，戴具等各部組件是否正常。
- (二) 安全帽戴上之後要確實將頭帶通過下顎之下方繫緊，頭帶應在舒適狀態下盡量緊貼下顎下方(約一指幅)。
- (三) 受過撞擊之安全帽雖然外觀無損傷，但內部結構可能已被破壞，應不再使用並及早更換。

### 健康服務中心衛教補充報告：

- 一、近日颱風來襲，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區務夥伴大力宣導-落實「巡、倒、清、刷」工作並保持環境清潔以打造無蚊家園阻絕登革熱。
- 二、7月1日起至10月31日聯醫各院區和本區行政中心1樓門診部「成人健康檢查」提供臺北市民再加碼補助6項檢查，名額有限，請鼓勵民眾及早參與以免額滿撲空。
- 三、113年「松山有 GO 讚」數位健走活動，8月份有2場快閃活動，請大家協助廣為周知。

## 113 年快閃活動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團隊
1	5/8(三) 9:00	中華公園(松山區健康路 15 巷與敦化北路 145 巷間)	羚羊排舞班
2	5/14(二) 8:00	民權運動公園(松山區富錦街 359 巷 2 弄與新中街口)	東榮里排舞班
3	5/27(一) 17:00	台北小巨蛋(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2 出口旁廣場)	敦化-閃亮姊妹
4	6/5(三) 15:00	民生公園(民生東路五段 36 巷 4 弄與 8 弄間)	介壽里健康操
5	6/25(二) 10:00	富民生態公園(松山區新東街 41-7 號)	富錦里排舞班
6	7/2(二) 16:00	台北小巨蛋(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2 出口旁廣場)	返璞歸真 新益里氣功班
7	7/10(三) 17:00	台北小巨蛋(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2 出口旁廣場)	敦化-國標舞
8	8/6(二) 16:00	台北小巨蛋(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2 出口旁廣場)	返璞歸真 松山區氣功班
9	8/24(六) 9:30	西松公園(松山區三民路與健康路口)	延壽 健康操協會

### 少輔組補充報告：

暑假期間，少年朋友們常有打工需求，建議一定要牢記三要七不守則，才不會被詐騙集團所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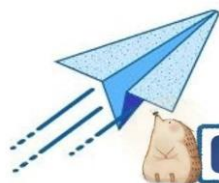
## 三要七不

「要」確定：事先蒐集應徵公司資訊，了解公司及工作內容。

「要」存疑：檢視要應徵公司的徵才廣告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要」陪同：面試前告知親友面試的時間、地點，或請親友陪同。

「不」繳款 「不」購買 「不」簽約 「不」辦卡  
「不」非法工作 「不」飲用 證件 「不」離身



民政課補充報告：

- 一、113年7月24-25日凱米颱風，衷心感謝大家堅守崗位並將本區環境維護復舊。
- 二、再次提醒區級單位本區設有里長群組、應變中心成立後有防災群組，各單位都有窗口人員進駐，里長如有急迫事件會在群裏通報，拜託相關權管單位儘快回復里長或將案件轉達、通知，讓本所能加快處理速度，里長們也會知道公部門都在同心協力解決問題。

人文課補充報告：

農曆7月中元普度期間，各單位如辦理拜拜活動，請響應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政策。

裁示：

- 一、謝謝交通組鄭組長的專業分析，本區A1類交通事故較去年多1件、增加33%，雖駕駛雙方皆非松山區區民，只是經過本區發生車禍，但A1事故112全年4件，今年迄今已破4件，請大家共同努力以避免事故發生。另拜託組長分析民權東路肇事熱點，與交通局接觸時討論還有什麼方式可提醒駕駛人放慢車速、起始禮讓，讓民眾回家的路更安全。
- 二、近期事故數據增加應該是學生放暑假所致，本所這2個月宣導重點就是此部分，請民政課把分局提供的青春必修課圖檔加上交通組鄭組長的重點說明(駕照、安全帽)彙整成宣導資料po在里幹事群組請其於里內加強宣導。
- 三、以上各單位、課室宣導內容，請與會單位配合推廣、周知。
- 四、里長群組中的夥伴們若發現有無人回復情形，請協助提醒，本所也會轉知權管單位，再麻煩大家。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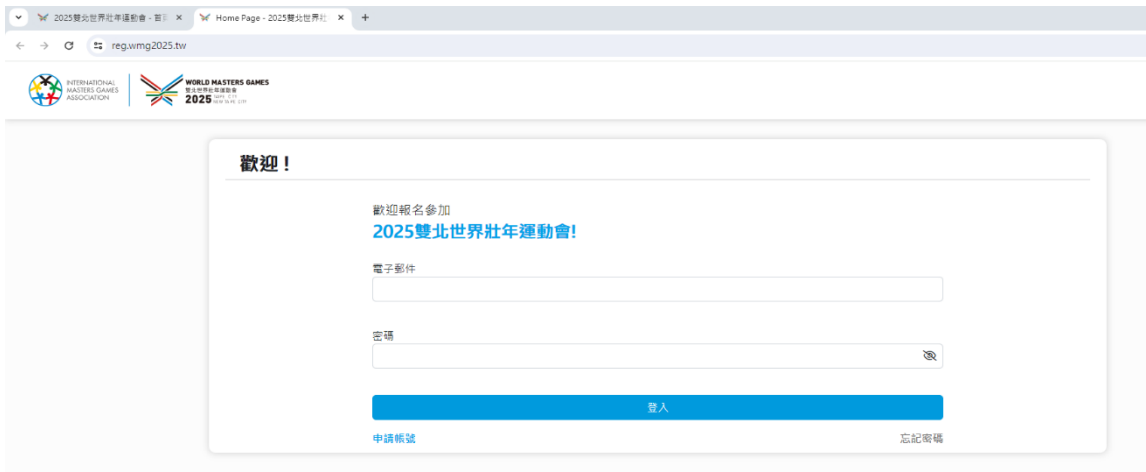
- 一、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主辦，只要年滿30歲以上，無需經過選拔，採個人報名，本賽會是結合運動與觀光旅遊的國際綜合型賽會，報名贈送歡迎禮包，請大家踴躍報名。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報名截止。

早鳥8折優惠：2024.06.18~2024.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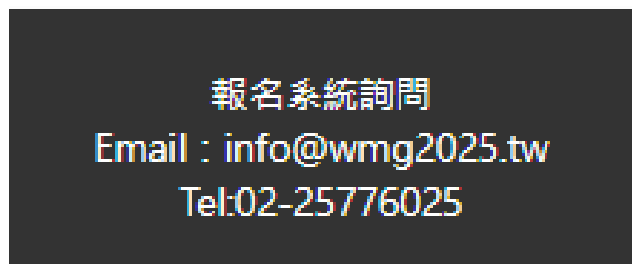
(二) 報名官網連結：





(三)「報名與資訊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如下：

1. 客服專線：02-2577-6025。
2.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至晚上8點，周六日公休。
3.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之177C 號（北寧路緯大雞排對面）。
4. 官方 E-mail：



- 二、113年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已於今年4月17日正式啟動，為宣傳本案計畫內容及鼓勵本市市民下載 U-Sport APP，請貴所惠予協助將宣傳訊息文字，透過里長 line 群組或其它管道協助宣傳周知，俾鼓勵市民加入 U-Sport 計畫。
- 三、請宣導使用篩選指標發現照顧者具高照顧負荷，里鄰長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 e 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等。（詳如附件-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 四、請里幹事加強里內事務敏感度，注意里內各種狀況，如遇有民眾或里長反映意外、公安或其他非預期事務，可能導致民眾恐慌或引起抱怨時，請具體敘述狀況樣態及彙整相關意見，按通報程序反映。
- 五、由於雨季來臨，登革熱高峰期，請定期大掃除進行噴藥消毒工作，除積水及孳生源，徹底落實「巡、倒、清、刷」工作並利用跑馬燈、張貼海報、廣播車、警戒插旗、發放衛教單張等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落實病

媒蚊孳生源清除，並推動源頭減量回收積水容器兌換活動。另採購登革熱防護全套物資包括防蚊帽、手套、袖套、防蚊液、蚊帳等，發送於確診個案並衛教病毒血症期之相關防護。

六、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

(一)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如遇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視申請者需求，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以協助推廣。

(二)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112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撥打110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

七、市長宣示今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指示各區動起來，運用各式會議、活動，依各自區內交通事故樣態做差異化宣導。又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如發現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請透過市容查報機制查報。

八、今年是**交通安全年**，為加強A1事故交通宣導，減少死傷，請針對轄區內A1事故對象、肇因等進行主題式宣導，並繳交成果簡報如：酒駕可去飯店宣導代駕、老人出事可則至老人福利中心宣導、學生則以學校為宣導、特定區域性常出車禍則以該區域做宣導...等，各區每月A1事故之肇因分析及宣導結果回報本局。

九、本府刻正推動交通友善區，示範里為大安區大學里，該里改善成果簡報已提供給各區轉里辦公處知悉，另規劃本府交通局利用7~9月份里幹事工作會報宣講，請各里幹事與里長充份討論後，有疑問或有興趣者逕洽交通局。

十、有關113年本市防水閘門補助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民眾申請，請各區運用公所官網、臉書粉專、精準投遞平台、公布欄及里鄰系統等方式周知市民，另請針對曾經積淹水及領用過沙包之淹水潛勢區危險之住戶做調查，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加強宣導(詳如附件-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十一、臺北市113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報名推薦表自4月1日起可至臺北市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十二、113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第1階段請各區公所實地訪查及更新管理系統資料，並於8月23日前回復本局。第2階段由本局彙整各區回報資料，如有消防安全及建築管理安全疑慮、新發現位於地下室、前一年度經民眾檢舉2次以上者，將邀集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第2階段訪查暨聯合稽查作業。
- 十三、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辦理新生兒家庭【抓週收涎】民俗體驗，每個開館日(逢週一休館)9、16時皆有派駐專責人員協助「自助式抓週收涎」採現場申請報名，8月10、11、24、25日則有舉辦「團體式抓週收涎」民俗體驗(採線上報名)，詳閱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官方網站。
- 十四、依衛生福利部「新冠 XBB.1.5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及獎勵措施辦理。旨揭宣導影片及圖卡已置於本局官網/重要訊息/接種新冠 XBB疫苗防護升級，請協助轉知所屬運用所轄電視、官方LINE、官方Youtube頻道、官方Facebook等各種多媒體管道。
- 十五、113年臺北市民政局單身聯誼-北市戀愛小學堂開放報名囉！7月28日至12月1日共25堂多元主題活動，凡年滿25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者之單身朋友皆可報名參加，活動詳情及報名連結請至「臺北市鼓勵婚育專區」查詢。臺北市鼓勵婚育專區網站QRcode：



## 臺北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12年3月3日臺北市府社會局訂定  
112年12月27日修訂

編號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1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	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BPSD)、自傷傷人、攻擊破壞、干擾、怪異行為(例如：遊走、妄想、吼叫、發出怪聲)，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
2	高齡照顧者	1. 照顧者的年齡65歲以上者。 2. 原住民照顧者的年齡 55 歲以上者。 備註: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應優先通知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
3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	1.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病況改變(如新增壓瘡、管路或 BPSD)，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
4	沒有照顧替手	1. 負擔每週20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 2.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不易求助，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
5	需照顧兩人以上	1. 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符合長期照顧、身心障礙、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需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如照顧3歲以下孩童、精神病人等情事者)。 2. 同時須照顧2名以上6歲以下兒童，且無其他家人、親友、保母等資源可以協助。 備註:如發現為雙老家庭(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或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2名以上精神病人，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如為同時照顧2名幼童且無照顧替手，可連結本市育兒資源單位討論服務。
6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	1.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2. 出現憂鬱、焦慮、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3.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 備註: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如有心理衛生資源或醫療需求，可連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同服務。
7	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資格變動，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	1. 有經濟扶助需求，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 2.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等。
8	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	1.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 2.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如頻繁進出醫院)。 3.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如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
9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	1.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有自殺企圖、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 2.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的想法。
10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	1.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2.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事，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
<p>高照願負荷家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p> <p>一、符合指標 9、10任一項</p> <p>二、符合指標任2項</p> <p>三、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p>		

\*各單位可依個案主要需求通報社安網體系，如：關懷e起來、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輿情通報系統、就業服務轉介、校安通報系統、臺北市社宅關懷服務群組、119、110 等

##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 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113年1月12日府民區字第11260286281函頒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 (二) 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之對象。
  - (三) 公有建築物。
- 三、 申請補助期限及額度:1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區公所訪定市價全額補助。
- 四、 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規格項目如下:
  - (一)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
  - (二)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
  - (三)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
  - (四) 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
  - (五) 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
  - (六) 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
- 五、 合法住所於地下室且有獨立出入口於1樓者亦可申請,但應檢附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足以證明該處所屬於住宅使用。
- 六、 防水閘門(板)之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
- 七、 一戶(或每一社區管理管委會)以補助2處為限。
- 八、 符合本計畫規定得申請補助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1/2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九、 申請人於提出申請,由區公所訪價後完成審核並通知推薦廠商後,應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各2張(如附件3),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區公所接獲申請查驗後應於15個日曆天內進行查驗,經查驗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或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現況決定)辦理改善

完成者，不予補助；申請人隱匿不實或造假者，區公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十、區公所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防水閘門（板）費用或功能等相關佐證資料，申請人應予配合。
- 十一、區公所應於竣工查驗合格日起15個日曆天內支付補助費。
- 十二、區公所於113年10月31日(含)前受理申請案件，須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災準金註銷作業。另於11月1日(含)後區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仍依流程審核、施工、查驗，俟次年度議會通過年度預算後即刻辦理補助核銷程序。
-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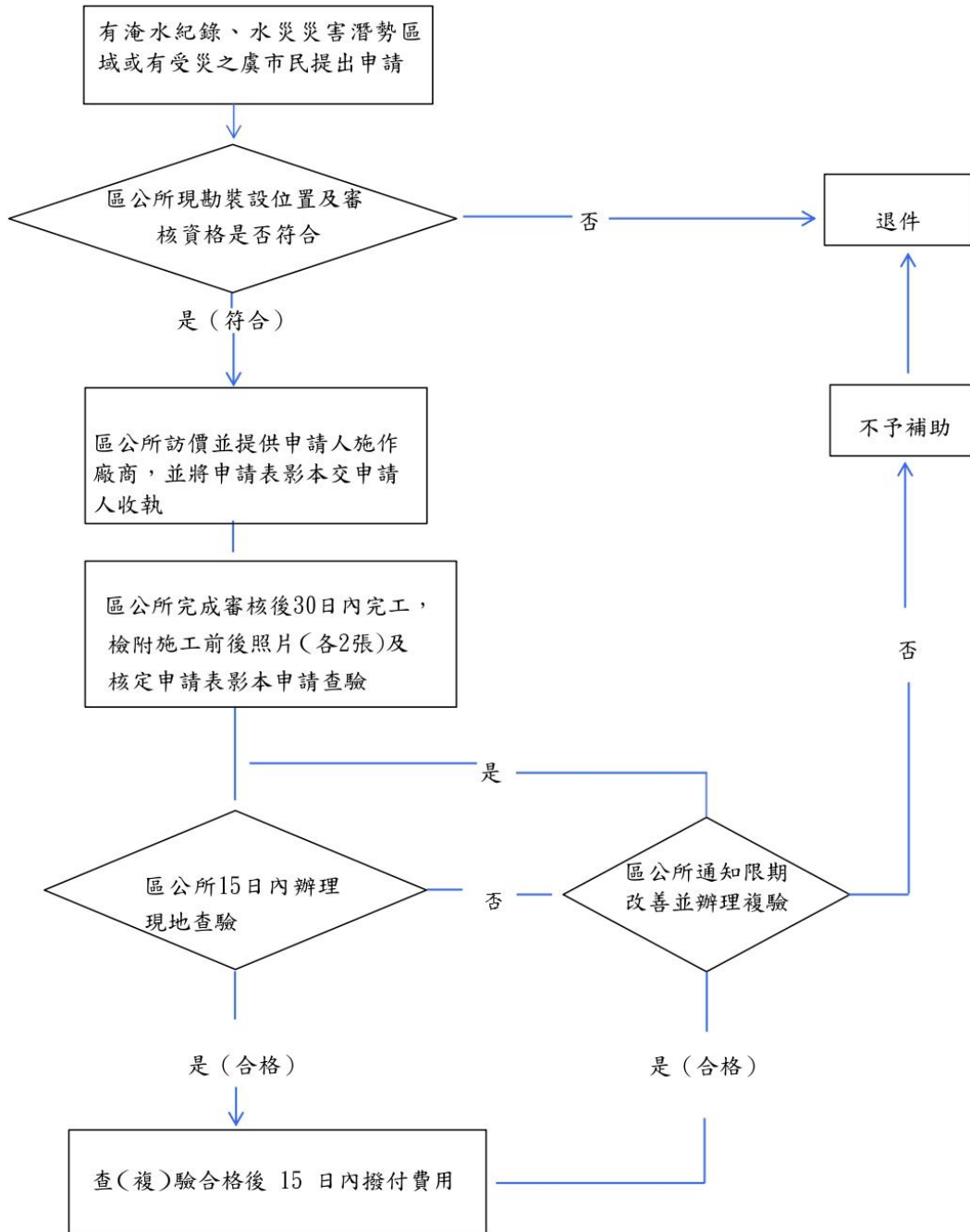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地點：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	<p>設置防水閘門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度_____m，高度_____m</p> <p><input type="checkbox"/>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寬度_____m，高度_____m</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寬度_____m，高度_____m</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寬度_____m，高度_____m</p> <p>材質：<input type="checkbox"/>鋁合金<input type="checkbox"/>不鏽鋼</p>
三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	<p>申請人（簽章）</p> <p>◎申請裝設建築物為合法建物，防水閘門裝設點如為違建部分需是 83 年底前既成違建(由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1樓住戶(店)家：_____</p>
五	<p>初審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符合補助對象</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p> <p>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 (審查合格影印交申請人收執)</p>
六	<p>查驗結果</p> <p>申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檢附保固證明(保固期間至少2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施作廠商已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檢附發票</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區公所會勘</p> <p>區公所：_____ 里幹事：_____</p>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以及身分證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2年以上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有受災之虞之有居住事實一般合法建築物(含地下停車場)；**惟下列對象之一者，不予補助：**
  -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1 條規定，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 (1) 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 (2)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 2、曾接受104年、106年、108年、109年、110年度或111年度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補助者。（本條為100年7月1日增訂施行，施行後之建築物依法應自行設置防水閘門（板），故不予補助。）
  - 3、公有建築物。
- (四) 合法住所於地下室且出入口於1樓者亦可申請，但應檢附建物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足以證明該處所屬於住宅使用。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附件 3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附件 4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發給補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此致

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市內電話： \_\_\_\_\_ 手機（必填）：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郵局局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未登記有案社區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建物名稱）

\_\_\_\_\_（防水閘門種類），申請臺北市政府防水閘門  
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  
取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公所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裁示：

- 一、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都是市府重點推動業務，請大家過目，有助於業務執行。
- 二、凱米颱風本區雖無淹水情形，但是民眾看到高雄災情也許會心生恐懼，想要安裝防水閘門以避險，因為暴雨宣洩不及還是有淹水可能。拜託清潔隊隊長、各分隊長在里內服務時協助推廣，如接獲民眾反映欲安裝防水閘門(但店家無補助)，請立即引介給本所俾辦理會勘，符合資格者將全額補助, 謝謝幫忙。

拾參、主席結論：凱米颱風來襲，感謝夥伴們的大力協助。

各單位如需協助事項，請不吝提出，本所會全力支援大家來推動區政業務。

拾肆、散會：上午10時。

(本區113年8月份區務會議預計於8月27日(星期二)舉行)